关院马[2019]14号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全工作管理规定**

一、学院应把安全保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，措施到位，做到有领导、有组织、有制度，责任到人，工作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记录，年终有总结。

二、主要领导对本院安全保卫工作全面负责，加强对本院教职工的防火、防盗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安全自查活动，认真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各项措施。

三、在假期和重大节日期间，坚持领导值班制度，对有关部位进行重点检查，遇到重大事项应立即向校领导汇报。

四、任何人不得使用取暧器、热水器等违规电器。

五、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规定，把安全和教学管理结合起来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、有评比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2019年9月28日**